

商州区镇办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
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GC-2023-01

采 购 人： 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 | 25 |
| 第四章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2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 40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州区镇办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C-2023-01

项目名称：商州区镇办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项目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用具 | 基本防护装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质保期 1 年

合同包 2(项目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其他用具 | 基本扑火机具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质保期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项目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2(项目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项目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同包 2(项目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6日至2023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B栋27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B栋2701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B栋27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购买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文件售价：现金500.00元，文件售后不退。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地址：商州区南街

联系方式：15289202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B栋2701

联系方式：13679148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6791488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2.3 | 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邮 编：726000 电 话：13679148837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11.1 | <p>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备品、备件等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及税费等费用。</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供货相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
| 4 | 12.1 | <p>特定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p>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以上（1-8）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
| 5 | 14.4 |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户 名：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29910647910701</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X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

| | | |
|----|------|---|
| 6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7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光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电子版中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8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
| 9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02-16 15:0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21.1 | 磋商时间:2023-02-16 15:0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
| 11 | 24.1 |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12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成交价的 1.5%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3 | 备注 |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p>备注:开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p>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资质,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须附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

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指标偏离表
- (5) 技术方案与证明
- (6) 商务、履约及售后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8)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它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税费等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产品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1.4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1.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1.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货物及配套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货物及配套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光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所带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备注：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如证件不全和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

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的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成交价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

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 | |
|-----------------------------|---|-----|
| | <p>3. 产品选型不明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使用场景或不利于项目进行计[0-3]分。</p> | |
| |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方案说明(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细致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9分。</p> | 9分 |
| |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运输、安装调试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细致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9分。</p> | 9分 |
| | <p>投标产品设备参数值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10分: 1. 核心产品的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 2. 其他产品的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p> | 10分 |
| <p>商务、履约及售后(25分)</p> | <p>磋商响应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3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磋商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每项最多加1分。</p> | 5分 |
| | <p>售后服务: 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⑤售后服务方式、⑥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细致程度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12分。</p> | 12分 |

| | | |
|--|--|-----|
| | 业绩：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前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 分，此项共计 8 分。 | 8 分 |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处理原则：

1. 汇总上述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当出现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履约及售后评审得分的顺序，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评标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除计算分外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集体打分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计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五、成交：

- 1、磋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包 1

一、交货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三、质保期：自货物终验合格后 1 年。

四、合同价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供货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详见合同。

五、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磋商文件中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货物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货物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磋商总价。

（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六、验收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进行：

1. 初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点地点后，采购人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2. 终验：整体使用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对所有货物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保证货物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封存的样品（如果有）。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最新工艺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合同包 2

一、交货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三、质保期：自货物终验合格后 1 年。

四、合同价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供货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详见合同。

五、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磋商文件中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货物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货物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磋商总价。

（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六、验收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进行：

1. 初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点地点后，采购人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2. 终验：整体使用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对所有货物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保证货物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封存的样品（如果有）。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最新工艺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商州区镇办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GC-2023-0

1)由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 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 包号 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以下简称“甲方”）与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货物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 | | | | | | |

2、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详见合同。

3、发票开具单位：（合同中明确）

4、支付方式：（合同中明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2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 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厂家是国内的，有固定配件库，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人数、联系电话；

(7) 在甲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任务的，超过合同供货期 5 天之内按合同价款的 2% 罚款，超过合同供货期 5 天（含 5 天），每多超过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 罚款，罚完为止；

(8)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9)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进行供货，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地址：

卖方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商州区镇办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1）

基本防护装备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消防头盔 | 帽壳顶部有加强筋，表面色泽鲜明，光洁，还贴有反光标志 | 1200 | 顶 | |
| 2 | 阻燃服装 | 要求布料结实不会霉变，耐磨、防火、防刺挂、隔热、防潮、不变形，后背印制“商州林业消防”等字样，根据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提供的身高尺寸、号码大小供应，上身后美观、大方得体 | 1200 | 套 | |
| 3 | 防火鞋 | 要求美观结实、耐磨、透气、防水性能好，有吸汗功能，要环保型材料制作，根据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提供鞋号码大小供应，穿上后美观大方 | 1200 | 双 | |
| 4 | 阻燃手套 | 要求具备阻燃、隔热、防水性能等的面料 | 1200 | 双 | |

商州区镇办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2）

基本扑火机具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油锯 | 1. 排量：（ML）78； 2. 常温起动性能（s） ≤ 30 ； 3. 怠速翻转性能：油锯在最低空载转速下稳定运转5min后，向上、下、左、右翻转90°各位置停3s，油锯不应熄火； 4. 锯切效率（ cm^2/s ） ≥ 60 ； 5. 锯切燃油消耗率（ g/m^2 ）：80； 6. 怠速性能：油锯在最低空载转速下应能稳定运转5min锯链不动，然后突加油门不熄火； 7. 离合器接合转速（ r/min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结合转速应高于厂家推荐的怠速转速1.25倍； 8. 密封性：不允许漏气，漏油； 9. 主机机比质量（ Kg/Kw ） ≤ 3.4 ； 10.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 > 3.0 ； 11. 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 $\text{g}/\text{kw h}$ ） ≤ 544 ； 12. 手拉起动器性能：拉动1000次不损坏； 13. 耳旁噪音（ Db A ） ≤ 105 ；标定功率： 3.0 $\text{kw}/7000\text{rpm}$ 14. 最大切割长度：（ cm ）50 15. 净重（ kg ）：5.5 16. 外形尺寸510 $\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280\text{mm}$ 。 | 114 | 台 | |
| 2 | 割灌机 | 1.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大功率） \geq 2. 3 $\text{KW}/7000\text{r}/\text{min}$ 2. 允许最大切割直径20 cm 3. 切割生产率为48 cm^2/s 4. 切割燃油消耗率为110 g/m^2 5. 发动机排量 $> 50\text{cc}$ ，整机净重量 $\leq 7.5\text{Kg}$ 6. 油箱容积 $\geq 1.3\text{L}$ 7. 工作杆直径 $\geq 28\text{mm}$ ，起动性能 $\leq 10\text{s}$ 8. 配备二冲程发动机，化油器浮子式或膜片式，机器油门和停火开关集成操作把手。 9. 包装尺寸为340 \times 320 \times 440 mm 。 | 57 | 台 | |

| | | | | | |
|---|-------|--|------|---|--|
| 3 | 铁锹 | 铁锹把的长度 140cm 外径为 3.5cm 的硬槐木，锹面为优质钢制作，锹面尺寸为 23cm×30cm，无生锈。 | 1140 | 把 | |
| 4 | 铁耙子 | 铁耙由耙头及木把组成，木把材质为硬槐木。长度≥140cm, 外径≥3.5cm. 耙头尺寸为 33cm×14cm, 宽为 33cm, 高度：14cm. 耙头由 45#螺纹钢制成，共有焊接耐用的九把耙尺组成，耙尺尺寸为 12.5cm, 主耙尺外径为 1.8cm。 | 190 | 把 | |
| 5 | 背负式水袋 | 净重：≤2.5kg 水袋容积：（L）25 最佳灭火距离（m）：2-10 最远射程（m）：11-15 空载摩擦阻力：2.26N 使用寿命：30000 个使用周期（不更换密封圈） 加水口带有过滤网，并有防溢水装置。 枪体材质为不锈钢材质，外管直径 φ32mm，内管直径 φ22mm，外管长度为 550mm，内密封球为钢球。水袋材质为 P U 夹网布，四周边均由两条 8 mm 宽边经过高频热合一次成形。 | 380 | 个 | |
| 6 | 砍刀 | 45 号钢优质锻打，热处理硬度 45HRC-50HRC，总长度 550mm，刀口长 250mm，宽 60mm。 | 380 | 个 | |
| 7 | 点火器 | 本产品由：铁桶、导油管、油阀、点火头组成 容积：3L 油桶外形尺寸：200×150（mm） 导油管尺寸：320（mm） 点火速度：4-8 公里/小时 | 114 | 个 | |

| | | | | | |
|---|-----|---|-----|---|--|
| 8 | 应急包 | <p>应急包规格 28*22*10cm, 采用 600DEVA 防水材料, 防水, 耐磨, 抗压, 功能齐全。配置物资齐全, 取用方便, 具备消毒清创伤口包扎、防护隔离、降温冷敷其它器具等功能。包含:</p> <p>碘伏棉球 酒精棉球 创可贴 烫伤膏 酒精片 清洁湿巾 退热贴 晕车贴 碘伏棉棒 酒精棉棒 清凉油 药盒 棉签 弹性绷带 人工呼吸膜 硅胶止血带 辅料片 手摇手电筒 透气胶带 急救 手套 不锈钢剪刀 不锈钢镊子 三角绷带 次性口罩 安全别针 破窗器 指南针 速冷冰袋 卡 口哨 急救包</p> | 190 | 个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GC-2023-01

(正本或副本)

商州区镇办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 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 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技术指标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与证明
- 六、商务、履约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它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商州区镇办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建设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GC-2023-01）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包号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于贵方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并且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日历天） | |
| 质保期(年) | |
|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元）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进行响应，如实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标书所要求的商务条款，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真实响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资料、产品彩页等；提供越多有效的技术证明资料，则磋商响应性越好，分值越高。

五、技术方案及证明

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商务、履约及售后服务方案

-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 2、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合同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3、其它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它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 | | |
|---|---------|-------|
| 致：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 | | |
|---|---------|-------|
| 致：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 | |
|---|---------|-------|
| 致：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八、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九、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2、其它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日历天） | |
| 质保期（年） | |
|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单独打印，各公司依据自身情况二次报价，经专家评审有效的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可成为最终价款。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4：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磋商担保函（参考格式）**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
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如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